**关于启动2020秋学期开放教育综合实践工作的通知**

**各分校、教学点，直属学院：**

经研究决定，2020秋学期开放教育综合实践工作开始启动，包括社会实践和毕业设计（论文，作业）两部分，具体要求为：

**一、2020秋学期毕业设计（论文，作业）工作的对象：**

2018年秋季及2018年秋季以前入学的开放本科、开放专科学生。

**二、2020秋学期社会实践工作的对象：**

2019年春季及2019年春季以前入学的开放本科、开放专科学生。

**三、开放教育本、专科提前进行毕业设计（论文，作业）工作的说明：**

1.学生按专业规则进程，修完本专业全部必修课程，修满专业规则规定的最低毕业总学分的80%以上，其它实践性教学环节均已完成并获得相应学分，可申请进行毕业设计（论文，作业）。

2.提前进行毕业设计（论文，作业）的学生，办学单位初审同意后填报“提前进行毕业设计（论文，作业）工作的申请”，附上申请提前进行毕业设计（论文，作业）学生的“南京电大开放教育本（专）科学生成绩登记表”（学籍），于规定时间内报送南京电大教务处教务科。办学单位必须在收到南京电大批复后方可组织学生提前进行毕业设计（论文，作业）工作。

**四、近期工作安排：**

1.此次综合实践工作涉及的办学单位请仔细审核学生毕业设计（论文，作业）资格，有问题及时反馈。

2.各办学单位按照南京电大“2020秋综合实践工作计划”（附件1），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单位综合实践工作实施计划，成立综合实践工作领导小组，并于规定时间上报南京电大教务处教务科。

3.没有获得南京电大实践环节指导教师资格的教师，请参照南京电大教务处网站“毕业设计（论文，作业）指导教师资格证书申领办法”申报。

4.开放专科行政管理专业社会调查工作**可**采用问卷调查模式完成，具体工作安排见附件2。

5.毕业设计（论文，作业）课题审批表采用电子稿方式提交，具体工作安排见附件3。**第一批课题上报的截止时间为6月30日。**

6.遵照国开要求，开放本科毕业论文统一更换使用“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论文排版装订样式”（附件4）和“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论文评审表”（附件5）。开放专科和预备申请国开合作高校本科学位的开放本科学生仍旧使用原来的论文排版装订样式和论文评审表。

**五、注意事项：**

1.毕业设计（论文、作业）课题一经确认不得修改，如需更换课题，应重新向市校教务处进行申报，审核通过后方可使用。**课题未经审核的毕业论文，不得参加答辩、终审。**

2.论文装订顺序：

（1）开放本科毕业论文从上往下依次为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论文、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论文评审表。

（2）开放专科和预备申请国开合作高校本科学位的开放本科学生：从上向下依次为论文封面、摘要、论文目录、正文、参考文献、教师指导记录表（附件6）、评审表封面（附件7）、评审表（附件8）。

**课题审批表不装订到论文中。**

3.评审表中的“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终稿”页留空，学生需要在表格下方签名。

4.答辩过程中，答辩组成员（含答辩主持人）总人数为**3人或3人以上单数，秘书1名，不计入答辩小组成员**。指导教师在其本人指导的学生进行答辩时，不得担当答辩组成员。答辩中，答辩组所提问题及答辩人答辩情况需记录在答辩记录中。

5.评审表中的“电大分校初审意见”（学位论文评审表中的“学院（分校）意见”）**由办学单位毕业论文（设计）评审小组负责填写，并加盖本办学单位公章。**

6．答辩结束后，各单位务必敦促学生在提交终审前及时按答辩所提意见修改论文，未修改者可能影响终审结果。

7.毕业设计（论文）的课题审批表、教师指导记录表、评审表等表格统一采用规定的格式进行填写，相关表格随本通知下发，也可在教务处网站或教务处QQ群（23583217）上下载。

8.各单位上报实践环节成绩时需使用教务处统一下发的“实践环节成绩登记表”（附件9），认真填写学生专业、类别、年级、姓名、学号等信息以及课程名称和所对应的**试卷号**。**未能按要求上报的实践环节成绩一律不得参加终审。**

9．**专科毕业设计（论文）成绩在85分以上的学生需要提交纸质论文参加终审**，请各单位提前做好准备。

**六、申请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论文要求**

1. 学位论文写作开始时间应安排在学生入学后的第四学期及以后，学生已修完统设必修课并获得毕业要求最低学分的70%及以上方可申请论文写作。

2. 申请国家开放大学学位的毕业生论文，均应参加查重检测，查重率不超过30%；

3.答辩结束后，各办学单位将检测合格的查重报告随毕业论文和论文评审表一并提交教务科参加论文终审；

4.终审结束后，符合学位要求的论文，办学单位通过教务管理系统上报电子版学位论文，**特别注意**：**电子版学位论文必须与终审合格的纸质论文一致。**

5．学士学位论文管理办法及学位论文写作形式要求具体参照国开教[2016]11号文执行。

上述工作安排，请各单位遵照执行，如有变化，另行通知。有问题请和教务处联系。

联系人： 王炫 电话：82212193

单伟伟 电话：82212125

学位相关：金鑫 电话：82212125

南京电大 教务处

2020年6月11日